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74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9 條、第 3 條附表一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李委員雅榮、胡委員幼圃、黃委員錦堂、何委員寄澎、張委員明珠、蔡委員良文、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李委員雅榮擔任召集人。」遵經於本（103）年 5 月 14 日及 7 月 28 日舉行 2 次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會為期審慎周妥，並邀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及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代表列席，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條文及附表對照表如附件 2，審查會補充資料如附件 3 及附件 4。

審查會首先由考選部就本案修正重點及本院第一組（以下簡稱院一組）簽呈核議意見擬具補充說明資料提供參考，另配合本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擬具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併提審查會審議。審查會於列席機關代表說明後，旋即進行大體討論。茲就 2 次審查會與會委員及列席機關代表發言意見綜整如下：

一、應考年齡限制部分

有委員詢問，本考試應考年齡上限為 55 歲，而海巡署委託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招收之水上警察學系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招收之海洋巡防科（航海組、輪機組）學生，其招生年齡上限為 25 歲，畢業後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警察特考）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一般警察特考）及格後分發至該署任用，爰透過警察養成教育取才，似較有利於維持海域執法人力青壯。是本考試應考年齡上限有無降低至 45 歲以下之可能？

海巡署表示，該署於請辦第 1 屆本考試時，應考年齡原擬限制為 18 歲至 45 歲；惟考選部建議將應考年齡上限提高至 55 歲

。以現行警察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三、四等考試之應考年齡限制均為 18 歲至 37 歲，確有利維持人力年輕化，倘能降低本考試應考年齡上限，將更能符合該署用人需求。

另有委員認為，在現今國人平均餘命普遍提高之情形下，訂定應考年齡限制宜有充分合理之理由。茲以本年 4 月 3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79 次會議決議，請考選部於 3 個月內通盤檢討現行 10 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訂有應考年齡限制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本考試應考年齡部分已納入併予檢討；又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之施測，即以把關應考人之體能為目的，無論應考人年齡高低，倘其第二試體能測驗達及格標準，即得應第三試口試，不宜以年齡限制其應試權益。審查會爰決議，本考試應考年齡仍予維持現行規定。

二、體格檢查項目部分

有委員質疑，如維持第 8 條第 9 款「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有無違反精神衛生法有關不得歧視精神疾病患者之規定？又部分海巡人員並未於第一線執勤，亦未佩戴武器，該款規定適用於全體海巡人員，是否妥適？另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已刪除原列第 9 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規定，警察特考、一般警察特考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因分別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國家情報工作法定有就身心健康或安全查核之法源依據，爰得以維持「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之規定；惟本考試並未於特定人事法律定有相關授權依據，如維持該款體格檢查規定，恐有違任用法規定之虞。

另有委員認為，本院第 11 屆第 279 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民航特考）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修正草案，案內航務管理、飛航諮詢及航空通信等科別雖乏其他法律作為體格檢查之授權依據；惟院會考量飛航安全

之重要性，爰決議維持「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之規定。茲以海巡人員與警察人員同為執法之工作性質，皆需配備槍砲等具高度風險性器械，且海巡人員於海上執行勤務，其環境條件更為嚴苛，精神狀態自應要求更為嚴格，上開體格檢查規定仍宜維持；惟為期法制完備，建議作成附帶決議，請海巡署未來應於相關法律增訂「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之法源依據。

三、體能測驗項目部分

有委員詢問，海巡人員執勤時涉及海域、海岸犯罪之情境，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及危險性，其考試錄取人員，需經 1 年教育訓練，包括游泳、射擊、綜合逮捕術等體技能測驗，訓練合格後始能取得考試及格資格，渠等於受訓期間之淘汰率為何？現行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 1,200 公尺跑走之及格標準，有無提高之空間？

海巡署說明，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 1,200 公尺跑走實施，及格標準訂為男性 5 分 50 秒以內、女性 6 分 20 秒以內，係與工作性質相近之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調查人員、移民行政人員等其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體能測驗與及格標準一致。茲以該體能測驗甫自 102 年起實施，且游泳已列為錄取人員訓練階段之體技能訓練項目，雖迄今尚無受訓人員因游泳不合格而被退訓之個案；惟該署於報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中已明訂合格標準，不合格者即予退訓，訓練過程均嚴予考核。考量游泳項目仍有考試技術及合格標準訂定等問題尚待克服，建議現階段體能測驗項目仍予維持心肺耐力測驗 1,200 公尺跑走。

部分委員認為，海巡人員須於海上或海岸執行勤務，應具備游泳技能，若未於體能測驗列考游泳項目，一般思維應無法接

受；惟考量本年2月13日本院第11屆第272次會議已作成決議，請考選部通盤檢討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體能測驗項目及合格標準之妥適性，並作合理性之區隔。爰同意本考試之體能測驗暫仍維持現行項目與及格標準，並作成附帶決議，請考選部及海巡署研議將游泳列入體能測驗項目，並儘速克服考試技術困難。

四、應試科目部分

有委員詢問，部擬於本考試三等考試海巡行政科別應試科目增列「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並保留「犯罪偵查」；惟有關犯罪偵查事項已規範於刑事訴訟法第228條至第263條，屬刑事訴訟法規範之範疇，是否仍有單獨列考「犯罪偵查」之必要？

海巡署說明，因海巡行政科別錄取人員，係分發一線單位執勤，具司法警察身分，應具備較高之刑事法學素養，以現行應試科目於測試應考人蒐集證據程序之能力尚有不足，爰擬於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分別增列「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及「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以強化渠等法律背景知識。又「犯罪偵查」並非限定於法律科目層面，實務上之操作或模擬如何從事偵查工作，皆屬「犯罪偵查」之一環，刑事訴訟法係規範程序之完備，與「犯罪偵查」乃相輔相成，使偵查實務之法律觀念更為周延。至應試科目數是否比照其他公務人員考試，將三等考試應試科目數調整為7科，四等考試應試科目數調整為6科，該署尊重審查會決議並配合辦理。

五、海巡署取才來源部分

有委員表示，目前海上勤務人力之考試進用管道為警察特考、一般警察特考水上警察人員類別及本考試海洋巡護科別等三軌併行，其中一般警察特考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與本考試海洋巡護科別之取才來源，均以一般海事學校學生為主。為避免考試資源浪費，未來應將一般警察特考水上警察人員類別併入本考試海洋巡護科別，改以本考試海洋巡護科別及警察特考水上警察人員類別二軌進用。另為避免海巡署於本年進用警察特考

三等、四等水上警察人員類別共計 113 人，而本考試三等、四等海洋巡護科別與一般警察特考四等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進用人數為 0 人之情形，建議未來如改以本考試海洋巡護科別及警察特考水上警察人員類別二軌進用，應分別訂定需用名額比率限制。

海巡署說明，該署近年來大量進用警察特考三等、四等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係因 98 年行政院核定「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為配合新建船艦需求，該署請增艦艇人力 628 人。由於當時警察特考尚未實施分軌考試制度，爰上開進用人力全數委由警大及警專代招代訓，並自 101 年起，依兩校畢業生提列警察特考需求。

考選部說明，依該部於本年 5 月 28 日與海巡署召開研商會議結論略以，考量海巡署改制海洋委員會之組織法草案仍於立法院審議中，相關員額編制尚未明確；復依行政院核定之「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該署至 106 年止，尚有委託警大、警專招生代訓之 478 名水上警察學系、海洋巡防科畢業生須逐年甄補進用，以及該署每年進用人力受限於行政院員額管控之不確定性等因素，有關海上勤務人力進用比率之適當配置，建請俟海洋委員會組織法通過後，再行研議。

審查會經充分討論認以，考量考選部與海巡署研商需用名額比率尚無共識，有關海上勤務人力暫仍維持以三軌方式取才；惟應訂定需用名額比率限制，使三軌得以併行，建議作成附帶決議，在本考試海洋巡護科別與一般警察特考水上警察人員類別整併前，現行該 2 項考試之需用名額總和，其比率不得低於當年度該署提報海上勤務人力總需用名額之 30%。如當年度該 2 項考試之需用名額總和未達上開比率，則應自次年度警察特考水上警察人員類別之需用名額中提撥，或檢討本考試存在之必要性，並改由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相關類科取才。

另有關海巡署人力來源一元化一節，該署表示，因應行政院

組織改造，未來將成立海洋委員會，並將其原所屬之海洋巡防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朝岸、海合一方向規劃整併。以目前該署進用人員係軍、警、文併用，未來海洋委員會成立後，為落實文職化要求，將視需要調整人事進用管道，逐步朝向文職化發展；惟現階段基於員額限制、經費有限等主、客觀因素，尚無法即刻實施。

針對海巡署上述說明，有委員表示，未來海洋委員會成立後，其掌理範圍將包括海洋資源、海岸保護等相當廣泛之權責，應進用全方位人力，期待海洋委員會能統一主導人事權，非僅由警察人員特考或其他管道進用人力。茲以此議題牽涉層面甚廣，亦具相當困難度。是未來海洋委員會若提出長遠規劃，希冀行政院人事總處、考選部及銓敘部給予協助，以利該署人事制度朝一元化方向發展。

審查會就上述各節廣泛深入討論後，旋即進行逐條審查，審查結果臚陳如下：

一、條文部分

(一) 第 3 條

考量海巡人員取才考試中，僅有本考試設有兵役條件限制，為期應考人權益衡平及配合兵役政策將朝募兵制調整，審查會決議，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刪除現行條文第 2 項有關兵役條件限制規定。

(二) 第 8 條

- 1、本條依大體討論共識，維持第 9 款有關精神疾病之體格檢查規定；另考量海巡人員執行拘提、逮捕等勤務或使用警械均涉及上肢肌力，爰增訂 1 款「握力」項目。
- 2、復查甫於本院第 11 屆第 279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民航特考規則修正案中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是為期文字體例一致，本條第 4 款：

「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宜予配合修正。審查會決議，本條照部擬再修正條文修正為：「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以上。但矯正視力達一.〇以上者不在此限。四、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五、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八、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九、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十一、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十二、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 3、另有委員認為，如本考試各科別錄取人員均需在海服勤務，當應均要符合本條體格檢查規定；惟如部分可任用身心障礙人員從事之行政工作，卻因未符本條體格檢查規定，而排除其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似有違憲之虞；且其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亦有此疑慮，建議作成附帶決議，請考選部研議依行政及技術類科之不同性質，就體格檢查標準作不同之規範。

（三）第 9 條：照部擬修正條文通過。

（四）第 1 條、第 11 條、第 14 條：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

二、附表部分

（一）第 3 條附表一

- 1、有委員表示，現行本考試四等考試海巡觀通監控科別與海洋巡護科別應考資格規定之初等或五等考試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考選部目前並未設置辦理，基

於教、考、訓、用配合政策，建議部未來應減少設置初等或五等考試之技術類科。又 12 年國民義務教育推行後，未來國民普遍具有高級中等或職業學校以上學歷，而初等考試仍未設有學歷限制，似有檢討空間。建議作成附帶決議，請考選部從長研議修訂相關等別考試之應考資格。

- 2、另本附表附註三「民國」之用語，與本考試規則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5 條附表二之「中華民國」用語體例不一，建議維持現行規定「中華民國」之用語體例。審查會決議，本附表附註三照部擬再修正條文修正為：「三、本表應考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二) 第 5 條附表二

有委員表示，現行除海巡行政科別有列考「海巡勤務」科目外，其餘科別並未列考該科目。本次海巡署為應實務所需，擬於其餘科別均增列「海巡勤務」科目，以該科目係規範實務操作之作業規定，為利應考人準備，應訂定明確之命題大綱。又應試科目修正擬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雖 104 年本考試定於 8 月舉行；惟緩衝時間僅有 1 年，學校恐未及因應開設相關課程，建議延至 105 年再實施。另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有關應試科目修正，應於考試舉行 4 個月前公告；新增類科或應試科目減列，得於考試舉行 2 個月前公告之規定，對應考人而言，準備時

間較為不足。為利應考人準備及維護其應考試權，俾拔擢適合人才，建議作成附帶決議，請考選部檢討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並通盤檢討各種考試規則應試科目變更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決議，本附表中各等別、各科別修正應試科目之施行日期文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修正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餘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

三、附帶決議：

(一) 本案附帶決議如下：

- 1、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未來應於相關法律增訂「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之法源依據，以期法制完備。
- 2、請考選部研議就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行政與技術類科，依工作性質所需之體格檢查標準作不同之規範，以符比例原則。
- 3、為符應海巡人員於海上或海岸執行勤務之體能要求，請考選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研議將游泳列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之體能測驗項目，並儘速克服考試技術困難。
- 4、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海洋巡護」科別，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取才來源，均以一般海事學校學生為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未來應將該二項考試整併，以請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海洋巡護」科別為原則，並請考選部配合適時研修相關考試規則。
- 5、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海洋巡護」科別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整併前，現行該 2 項考試之需用名額總和，其比率不得

低於當年度該署提報海上勤務人力總需用名額之 30%。

6、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宜轉請將成立之海洋委員會，未來進用人員時應通盤檢討規劃取才方式，以利海洋巡護人力一元化，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選部及銓敘部協助規劃辦理。

(二) 另就機關之制度性議題作成附帶決議如下：

- 1、為利應考人準備及維護其應考試權，俾拔擢適合人才，請考選部檢討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有關應試科目修正，「應於考試舉行 4 個月前公告」，以及「新增類科或應試科目減列者，得於考試舉行 2 個月前公告」之規定，並通盤檢討各種考試規則應試科目變更之施行日期規定。
- 2、12 年國民義務教育實施後，未來國民均具高級中學、職業學校以上學歷。現行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應考資格不限學歷，僅需符合年齡限制即可應考之規定宜予調整，請考選部配合教育政策變動及用人機關實際需求，檢討修正相關等別考試之應考資格。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謹檢陳考選部依審查會決議整理繕正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 3 條附表一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併提請
公決

召集人 李 雅 榮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